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自上市以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切实的价值回报，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2016 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公司分红情况

公司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通过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加强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权，给予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坚持稳定的分红政策，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64,491,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9,289.83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

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关联方近年来的公开承诺主要包括在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整体上市以及 2013 年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公司及相关关联方高度重视承诺的履行,按时、按质、高标准地执行各项承诺事项,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产权的承诺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公司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公司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9-029)	2009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2013 年 2 月 8 日-2016 年 2 月 7 日	履行完毕。 该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完成解除限售。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09)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三、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交流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系列相关制度。

2016 年，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时、规范地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全年披露信息公告 64 项，未出现更正或被监管机构、媒体质疑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连续 8 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 A 级（优秀）单位”。

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2016 年度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 20 批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问题共 189 个，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 600 余次，客观准确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多渠道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此外，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均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长等主要领导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五、建立并完善投资者关系保护机制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中小投资者切身权益相关的制度，并持续加以完善。

未来，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